

#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辦法

88年5月法規籌備會修訂

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1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提升學生民主素養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校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均得依本辦法，依校、院、系(所)科、班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學生均為當然成員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，指本校學生會、各系(科)學會及各班依據民主精神自治理念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。
- 第4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與運作，應接受師長之輔導，並遵守國家法律及本校校規之規範。
- 第5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自訂組織章程，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成立。
- 第6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，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，其資格依相關辦法規定之，並須每年改選一次。
- 第7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舉辦活動、出版刊物、社團評鑑等事項，除本辦法之規定外，並遵守本校社團有關規定。
- 第8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並定期向其成員公布；必要時應接受學生事務處監督、查核。
- 第9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